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贾国富，男，197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3123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国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违法所得 90000 元，予以追缴未执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情况说明载明对罚金及违法所得无履行能力。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罗毅，男，199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专文化，曾因非法出境，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被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 1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82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岩雄，男，2005年7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曾于2021年2月5日因吸食毒品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200元；于2022年4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责令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云0829少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依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执行，依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阿比子鬼，男，1963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子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6年3月5日执行到位842元后，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8执15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子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白浩，男，1987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7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被解回重审，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2503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原判刑期分别为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2023 年 12 月 13 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白家全，男，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家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白建平，男，1991 年 1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于 2011 年 1 月 6 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2013 年 7 月 11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白涛，男，1987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柏朝辛，男，198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424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朝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朝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鲍建华，男，2006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802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建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鲍学明，男，2002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学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3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12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2025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毕搏通，男，198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搏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000 元执行 4700 元后，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26 执 7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搏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蔡国军，男，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国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改为三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蔡路，男，1996年7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4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蔡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3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

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蔡庆华，男，1974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庆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4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119.2 元后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执 3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蔡祥光，男，1969年9月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2)云04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祥光犯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执行4139元后于2022年9月21日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426执39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陈航，男，198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作出(2015)个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罪犯陈航因病未收监执行，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对该犯作出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4月19日因病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以(2015)个刑初字第64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陈航收监执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陈洪军，男，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陈龙保，男，1984 年 3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2000 元后，于 2020 年

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3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陈云，男，1991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8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9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云定罪量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被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28 执 1015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陈忠华，男，1991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曾因犯故意伤害罪 2011 年 6 月 21 日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4 年 9 月 1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622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6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陈最，男，2000年8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戴忻峻，男，1994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后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矫正期满被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北城司法所解除社区矫正。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1）云 040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忻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忻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刀健军，男，200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曾因殴打他人，于2024年3月21日被景谷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云082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健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5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10号

罪犯刀平，男，1992年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082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6年4月7日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景谷矫调评字第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平予
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邓雄声，男，1977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雄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雄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973.82元，于2026年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1执543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雄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丁跃伍，男，199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跃伍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执行；于2026年2月28日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4执7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2012年10月4日已执行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跃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14号

罪犯杜红军，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8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0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5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

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已执行。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6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双司矫调评字第 07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军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段冬冬，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冬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人民币 65103.51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冬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段冬冬定罪量刑部分，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3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

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9年10月17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民事赔偿人民币53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冯木昆，男，1963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木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冯天顺，男，200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823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天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执行，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天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冯云，男，197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假释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424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 13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俸志华，男，198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被双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高二，男，1977 年 9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执行10000元后于202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75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龚为祥，男，196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

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顾高飞，男，199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高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桂兵，男，1983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02 执 38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2024 年 11 月 20 日云南

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涉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载明没有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郭勇，男，1987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撤销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总和刑期三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6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勇定罪量刑。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11月30日被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37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郭兆尊，男，200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3）云 31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兆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54.7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54.77 元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以（2026）云 3122 执 1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兆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郝诗胜，男，1997年8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2024)云08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诗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于2025年2月19日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825执9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郝诗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何福东，男，199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因吸毒，于2022年7月23日被云南省元江县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三日处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427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福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于2023年3月15日解回重审。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浙0212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福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于2023年7月24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26年3月6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胡绍银，男，1977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绍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4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两项执行473元，2025年12月7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0802执42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绍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胡永刚，男，197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胡勇标，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勇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勇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勇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勇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胡云忠，男，198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云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35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胡云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4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3018.01元后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执26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黄结来，男，197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小学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828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结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结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黄留富，男，198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中文化。2000 年 10 月 24 日被强制戒毒 3 个月。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留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2450.88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留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2450.88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留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黄心志，男，1965年5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2024)云082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心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25000元于2024年10月8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心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黄义达，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25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假史赤土，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假史赤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4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假史赤土定罪量刑。于201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7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3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由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9 执 2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假史赤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奎志明，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被耿马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假释。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62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阿翁，男，1981 年 9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执行 6157.17 元后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52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李陈和，男，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2011 年 7 月 8 日因犯盗窃罪被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50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陈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漏罪，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解回重审。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0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陈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前罪李陈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6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陈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李繁荣，男，197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高安市人，初中文化，2018 年 8 月 10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繁荣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缴纳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繁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执行 15332.04 元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开远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02 执 111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判决记载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应继续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繁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李国友，男，198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9月2日被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8年5月29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云04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执行 2470 元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26 执 57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述裁定书中载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李红军，男，198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1999 年 8 月 18 日因犯盗窃罪被弥勒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红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4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 年 11 月 10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李佳宏，男，1995年6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082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42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6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人民币342800元，于2024年10月9日被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2执13号终结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12号

罪犯李建雄，男，198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250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4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执行。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个旧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6年4月13日个旧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出具（2026）个司矫调评字第2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雄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李建云，男，200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82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李靖，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0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3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月5日经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李举发，男，1997 年 12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举发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1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举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李俊，男，1982 年 4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被潞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10 年 1 月 7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17 年 5 月 30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9 年 5 月 1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31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

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未执行，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3123 执缴 2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李明强，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2031.9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民事赔偿人民币42031.95元，申请执行人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人民币20000元后于2012年5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普中执字第2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李其柔，男，199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2015 年 4 月 20 日因犯盗窃罪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12 月 19 日因犯盗窃罪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犯盗窃罪被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31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710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17103元于2025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回函无能力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李顺航，男，1996 年 7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因发现漏罪，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解回重审。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合并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4 刑更 1678 号裁定，对罪犯李顺航 2020 年 8 月 5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 年 6 月 19 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的减刑予以重新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于2025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解回重审后首次减刑，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李仙福，男，2006 年 7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25）云 080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仙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人民币 3400 元已执行，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仙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李祥，男，198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00222.3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9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3000元以及责令退赔被

害人人民币 600222.35 元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02 执 150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李应才，男，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2011 年 5 月 18 日因犯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被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假释出狱。2022 年 7 月 22 日因吸食毒品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行政罚款 2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5）云 08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李应喜，男，1960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2021）云 04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喜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3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应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35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23 执 1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消费超过规定额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李永学，男，198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2006 年 1 月 24 日因犯盗窃罪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千元，2007 年 9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42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李有昌，男，1989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823 刑初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费人民币 5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8 刑终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首次减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费人民币 500 元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李玉福，男，197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福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48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李跃辉，男，198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四年级文化，因吸毒，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通海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时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4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9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23 执 96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李扎莫，男，198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曾因犯盗窃罪，2016 年 9 月 29 日，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人民币，2017 年 6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8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3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执行 1894 元后

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28 执 12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李扎袜，男，1980 年 9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因同案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 04 执 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李扎约，男，1963 年 2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8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 2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李正涛，男，197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900.2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900.26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8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执行 5070 元后，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李志伟，男，1999年10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云0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8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李中杰，男，198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中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李宗军，男，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宗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梁明，男，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9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执63号结案通知书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林立，男，1986年9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于2026年1月23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刘鼎，男，197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1990 年 12 月 14 日因犯盗窃罪被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2001 年 10 月 10 日因犯盗窃罪被建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0 年 6 月 9 日因犯盗窃罪被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2012 年 1 月 18 日经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50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执行

3428 元后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个旧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01 执 87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刘飞，男，199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18年3月8日因吸毒被元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2019年6月3日因吸毒被元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6月18日被元江县公安局决定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1）云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7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3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6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被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执 21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刘红伟，男，1991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红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5 执 625 号

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2026年2月6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刘健祥，男，197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交通肇事罪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被新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健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44378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健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健祥定罪量刑部分，改判民事赔偿部分为人民币 273841 元。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民事赔偿人民币273841元，司法救助2万元后，于2011年2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玉中法执字第75-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刘小明，男，197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作出 (2025)云 08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76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76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刘选兵，男，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选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4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执13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刘雪磊，男，19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因携带管制刀具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被宜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3 日，因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因吸毒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行政拘留 10 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42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雪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79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22）云 0424 刑初 140 号的刑事判决，责令上诉人刘雪磊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274453 元的经济损失。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及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4453元于2025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刘云，男，199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龙刚，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龙和啥，男，1988 年 3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8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和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和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娄阳，男，1976 年 5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娄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栾俊，男，2000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8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吕恒，男，198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恒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7516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

得 177516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6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吕开辉，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2003 年 10 月 9 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00 元；2016 年 10 月 8 日因犯盗窃罪被马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18 年 7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40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开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盗窃的铜芯电缆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执行3101.36元，于2022年9月14日被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403执109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开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吕永华，男，197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永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9 执 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马爱扑，男，1977 年 1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爱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66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660 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爱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马春德，男，196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82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马关数，男，196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9次，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马贵超，男，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东丽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8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贵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贵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马明达，男，1991年10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云04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云04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马王，男，1984年4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4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3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37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马文飞，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1月21日被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5年9月7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共同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9621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以及共同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96215元于2022年10月9日经云南省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02 执 2518 号执行裁定
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密郭大，男，1982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3）云 3122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郭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密郭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纳克超，男，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被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被华宁县公安局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424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克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

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执行，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宁德青，男，1989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宁德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九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10000元后于2026年2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4执20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宁家书，男，196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家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2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于2025年12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执7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家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潘金鑫，男，199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8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金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金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潘兴何，男，197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兴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209.38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兴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

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1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四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民事赔偿人民币41209.38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兴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攀支，男，1970 年 8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因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05 年 7 月 6 日被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2007 年 2 月 4 日被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攀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6年3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攀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裴汉邦，男，2003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抢劫罪，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2 年 9 月 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427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汉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已执行，依法追缴被告人未退交的违法所得，该犯是否存在未退交的违法所得，原审法院未回函，执行情况不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汉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彭其东，男，196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其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其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27日经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08执52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皮志轮，男，2001 年 6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因抢劫罪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被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5)云 08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志轮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152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以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1520 元予以追缴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志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普忠瑞，男，1991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5）玉中环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忠瑞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普忠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因犯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杞正兴，男，1981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正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杞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正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1099.96元，于2021年6月25日被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10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邱日呷，男，1965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6年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8执11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邱永林，男，198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永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358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冉金贵，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金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9年3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财产100000元，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6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阮金，男，196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07)玉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992.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3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以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992.5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邵保成，男，1986 年 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保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罪犯邵保成患有严重疾病，2012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德刑执字第 30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决定将罪犯邵保成暂予监外执行。2022 年 10 月 18 日，社区矫正机关盈江县司法局以邵保成目前所患疾病已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2 号文件规定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所列的严重程度，提请对罪犯邵保成收监执行。2023 年 2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刑更 3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将罪犯邵保成收监执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10600元后于2026年3月1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31执5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申开龙，男，200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3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32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什黑日鬼，男，1973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什黑日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身份不明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93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什黑日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师建波，男，197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建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师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施剑庄，男，198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剑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剑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20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执3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剑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施猛，男，1996年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云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石兆良，男，198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兆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苏呷友合，男，1968 年 7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友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呷友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友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480.40元后于2025年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9执33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友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 11 号

罪犯谭帆帆，男，198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8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帆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执行。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普洱市思茅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6 年 4 月 7 日普洱市思茅区社

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思司矫调评字第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帆帆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谭汝佳，男，1987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428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汝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汝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2017）云 04 刑终 13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7）云 0428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谭汝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诉人谭汝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2018 年 3 月 7 日投入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因漏罪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押回重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汝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于2021年9月26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汝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唐安全，男，1979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1年8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1年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29执11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唐笃礼，男，1976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笃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塔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02 执 4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笃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唐凯，男，2003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80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出具罪犯犯罪情况复函载明，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2025）云 0802 执 3751 号执行裁定书以终结执行的方式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唐仁伟，男，196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仁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仁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0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9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田亚军，男，197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亚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729.96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7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729.96 元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经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08）大执字第 561 号民事裁定中止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童平生，男，198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平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因同案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平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王波，男，197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4622.92 元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4 执 3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王聪宝，男，195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1981 年 11 月 12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普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4 年；1983 年 3 月 19 日因犯脱逃罪被经景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与原剩余刑期二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1990 年 9 月 27 日止）。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28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聪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毒品再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8 执恢 35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王东，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被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31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于2011年11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玉中法执字第58号民事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王涛，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王学强，男，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学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4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4 执 83 号结案通知书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王谊明，男，196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谊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人民币 1063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谊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共同赔偿人民币10639.5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王有清，男，1976 年 8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453.95 元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执 281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王云昆，男，198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昆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由被告人王云昆、王政、王强达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共计 26697.58 元，其中由被告人王云昆、王政各赔偿 10679 元，王强达赔偿 5339.58 元。尚未追缴到案的涉案款 206731.58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该犯系因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0679元于2025年8月28日已执行，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206731.58元未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10月15日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63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韦猛，男，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
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猛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
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
刑罚。因发现漏罪，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解回重审。云南省广
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零二个月，合并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总和刑期十
八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
院对该犯解回重审前两次裁定减刑共一年零五个月，重新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温昌平，男，1996 年 9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打架 2019 年 7 月 4 日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昌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35.3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35.32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向勇，男，197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文化，因犯非法经营罪，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被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2011 年 1 月 25 日释放；2020 年 5 月 21 日因与他人斗殴被宁洱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82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勇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谢剑，男，1965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建瓯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剑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4 执 7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熊成富，男，197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成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徐健，男，1992年8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云0427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所得财物。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34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于2023年12月26日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427执1689号执行裁定

终结执行。责令退赔所得财物未执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4日回函：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徐俊，男，197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1996 年 9 月 12 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4 年 9 月 15 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2010 年 5 月 24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4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32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许标，男，1990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标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许洪滔，男，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42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洪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洪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岩成克，男，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18 年 12 月 26 日因吸食毒品，被西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12 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8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成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成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岩恩，男，1987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2007 年 7 月 11 日被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被告人岩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

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20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岩拉，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拉的定罪量刑部分。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岩温，男，1977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7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执1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颜宏瑞，男，1990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响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3)玉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宏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零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20年10月14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宏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秧刘住，男，198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2009 年 4 月 8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秧刘住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秧刘住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4年1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3月10日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秧刘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杨大，男，198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4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执 10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杨福江，男，199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427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被盗财物。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杨海涛，男，2000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职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4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435.5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85435.52 元已

全部执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执恢 50 号结案通知书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杨金文，男，1981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02 执 4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2024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没有查询到其他可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杨劲啟，男，2004 年 9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427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劲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涉嫌漏罪被解回重审，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427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劲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数罪并罚，合并原判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绍福经济损失人民币 1294.20 元；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白元锋经济损失人民币 3232.11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4 刑终 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同案犯周子扬撤回上诉。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绍福经济损失人民币1294.20元已执行323.55元；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白元锋经济损失人民币3232.11元已执行808.03元。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劲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杨久杰，男，197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21)云 0402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久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久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4 刑终 18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2021)云 0402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维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2021)云 0402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上诉人 (原审被告) 杨久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久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杨龙文，男，1975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继续追缴被劫的人民币 9000 余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龙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3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及继续追缴被劫的人民币9000余元于202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无可供执行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于2010年9月3日经云南省祥云县法院以（2010）祥执字第235号民事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杨桥华，男，196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桥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

年不变，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5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到位5698元后，于2025年12月24日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125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杨涛，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人民币 555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共同赔偿人民币 55538.50 元，于

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28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杨卫，男，1990 年 7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732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民事赔偿人民币4732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杨玉章，男，196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杨正明，男，1960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文盲，2001 年 6 月 4 日曾因犯盗窃罪被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7 年 1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0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6年3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尹春荣，男，197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1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0年11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31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948.61元后于2026年2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8执16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余改生，男，199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828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改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改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余国军，男，1974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夹江县人，初中文化，1997 年 4 月 14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 年 9 月 17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18年7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执2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袁定全，男，197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定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定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袁恒，男，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5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袁老解，男，195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0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老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3)云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32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老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扎发，男，1978年9月1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4)云08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扎妥，男，1983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2）云 0828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扎妥，男，200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1）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张保益，男，1975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保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执行；2024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回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张恩纪，男，198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423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恩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恩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张建生，男，1964 年 1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01 执 84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张锐，男，1991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执 11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张天圆，男，1997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8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天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执行 2000 元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21 执 4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张伟波，男，198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肄业，因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被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426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439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4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395.50元，2025年5月6日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张行，男，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被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张雄，男，199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因吸毒，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通海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4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张永林，男，198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34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21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56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张扎思，男，199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828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张正国，男，198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67596.8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退赔人民币 367596.80 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02 执 171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张忠旭，男，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13)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元，于2020年9月7日，申请执行人接受20000元的司法救助后，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恢36号结案通知书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赵强，男，196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4631.84 元后，以（2026）云 08 执 11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赵文明，男，1985年7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曾因非法运送他人出境，于2020年6月19日被孟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云0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3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执行703.96元后，于2024年4月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5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赵银，男，200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2024)云0426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赵之鑫，男，200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42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之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之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之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郑金胜，男，198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1059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金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1059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郑啟军，男，197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6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啟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郑啟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郑全军，男，199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全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091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 15000 元、责令退赔 13091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02 执 4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郑贻钦，男，196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4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贻钦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尚未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郑贻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对被告人郑贻钦尚未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家属已退缴 4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6 日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27 执 132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贻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周刚，男，196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中文化，1989 年 9 月 5 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1991 年 12 月 3 日刑满释放；1998 年 9 月 18 日因吸食毒品被四川省宜宾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2000 年 3 月 22 日解除劳动教养。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起至203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周开福，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82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福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8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周黎华，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持有、使用假币罪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刑满释放；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被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刑满释放；曾因吸毒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江西省修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8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黎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2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132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玉狱假字第13号

罪犯周明，男，1989年1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云08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8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执行。拟假释前，监狱发函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对社区的影响，202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呈司矫调评字第 3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周庆文，男，197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庆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202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5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周天伟，男，197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曾因吸食毒品，被劳教三次。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被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668 号终结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周知友，男，1986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知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36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知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朱富彪，男，2000年2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富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7000元以及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富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朱啟瑞，男，199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402 刑初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责令单独退赔人民币 1267100.18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159309.0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涉余漏罪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解回重审，2022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啟瑞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46927.97 元。宣判后，朱啟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6927.97元，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402执250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朱新伟，男，1974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新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3月26日经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罪犯朱新伟作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朱新伟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追大，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因犯诈骗罪于2009年9月16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7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追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5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1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40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6年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执39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追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宗得学，男，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得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宗得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24年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5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王万红，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云08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万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6日作出(2023)云刑终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4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6月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14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2

月 20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08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建国，男，197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4）云刑核 892913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14973.76 元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2月20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08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李刘阳，男，197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中文化。2009年11月23日，因赌博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教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8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刘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核39751262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刑初78号以被告人李刘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1月10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刘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08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曹根高，男，1981年1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云3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根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曹根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1月3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1

月2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根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08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张军方，男，1971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作出（2003）邯市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方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张军方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11）冀刑再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被告人张军方不服，提出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9）刑监字第 96-1 号指令再审决定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1）冀刑再终字第 5 号刑

事裁定，维持原判。执行期间，于2005年5月2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止。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6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涉黑犯罪组织领导者，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08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谢正宾，男，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初中文化，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8 年 12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黔 0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正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正宾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1）黔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罚金 60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08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建国，男，197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4）云刑核 892913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14973.76 元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2月20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08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曹根高，男，1981年1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云3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根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曹根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1月3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1

月 2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根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李刘阳，男，197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中文化。2009年11月23日，因赌博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教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8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刘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刑核39751262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刑初78号以被告人李刘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次。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6年1月10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刘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08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曹小军，男，1988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67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陈海浪，男，1988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2014 年 8 月 6 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再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株洲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16 年 6 月 11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海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02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陈义凤，男，198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2015 年 6 月 18 日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义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执 39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代廷龙，男，198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300 元后，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61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廷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邓文武，男，1986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南县人，初中文化，2014年3月19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16年9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文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10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1月4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监

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628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杜帅，男，199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高志，男，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588.98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588.98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古国相，男，1988 年 5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国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508 号之七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国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黄亚东，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亚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亚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54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亚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黄有才，男，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有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有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42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有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纪勇，男，1986 年 9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09 年 7 月 2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纪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61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李恒，男，199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2016 年 1 月 27 日，曾因吸毒被嵩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 年 6 月 25 日，曾因吸毒被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2025 年 7 月 31 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经查该罪犯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李新林，男，1971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新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627 号之六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刘宏义，男，1996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宏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宏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人民币 2617.02 元，后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执 622 号之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宏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刘杰，男，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8 执 1315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刘毅凡，男，1990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毅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核 583244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21944

元后，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631 号之六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毅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龙雄金，男，1988 年 8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雄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2038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0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2038 元未执行（向原审法院发函查询三次都没有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雄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陆均荣，男，198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均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31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均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阮绍龙，男，1972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绍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超经济损失人民币 4954.84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阮凤琼、谢应华、谢应强、谢应莲经济损失人民币 40639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

监狱考核表扬 8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超经济损失人民币 4954.84 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执 63 号载明已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阮凤琼、谢应华、谢应强、谢应莲经济损失人民币 40639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8 执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绍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宋兴全，男，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宋兴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兴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宋兴全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19) 最高法刑核 24581104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云刑终 477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宋兴全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77 号刑事判决书，以上诉人宋兴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39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兴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孙明，男，198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6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29222.24 元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6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唐昱，男，199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云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0月13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无财产可供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陶富才，男，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富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富才不服，提出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95080.27 元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4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王光福，男，1983 年 3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5 执 59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王军华，男，1976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军华不服，提出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277.7 元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3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杨杰，男，199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人民币 2948.34 元，后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478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张波，男，1997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核 813021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549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赵启刚，男，1980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启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启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920.74 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4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启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郑明明，男，199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天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31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玉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周海超，男，199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绥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海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62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海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6年06月22日